

厅抖音号视频制作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宣传项目

项目编号：KY2026-1-824

甲 方：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地 址：西安市新城大院 45 号楼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000MB296409XF

乙 方：深圳市新风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816-817

邮 编：518057

签订地点：陕西·西安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9 月 30 日

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（以下简称甲方）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宣传项目采购，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，选定深圳市新风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该项目中标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组织服务，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，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（含税价，税率 6%）：人民币贰拾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（¥209680.00 元）

说明：

- （一）合同总价包含项目报价、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。
- （二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三、合同款项支付

（一）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%，即：¥146776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柒佰柒拾陆元）。

（二）次年 6 月 30 日，通过验收并经乙方确认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：¥62904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万贰仟玖佰零肆元）。

（三）乙方转账信息：

户名：深圳市新风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科苑支行

账户：44201544400052501449

四、服务要求

- （一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。
- （二）服务地点：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指定地点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(一)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，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。

(二) 知识产权：中标单位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项目成果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(三) 乙方承诺为本项目拍摄、剪辑、制作的全部视频作品、文案素材及相关衍生内容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贴合退役军人事务宣传工作定位与特点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与意识形态，弘扬主旋律；内容不得包含涉密信息、内部资料、未经披露的敏感信息，不得出现歪曲历史、错误解读、不当表述、误导公众等情形，不得含有损害退役军人形象、违背公序良俗以及其他不适宜退役军人事务宣传的内容。

(四) 若因乙方产出内容出现导向偏差、选题敏感、表述错误、内容失实、违规违法等问题，引发舆情风险、第三方投诉、平台处置、主管部门通报或行政处罚的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；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、名誉损害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维权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处置舆情及处置泄密风险产生的相关费用）。

(五) 乙方承诺为本项目拍摄、剪辑、制作的全部视频作品、文案素材及衍生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、肖像权、知识产权、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。如引发第三方投诉、诉讼、索赔或其他纠纷的，全部法律责任、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；若造成甲方蒙受损失、遭受行政处罚或对外赔付的，乙方应当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
(六) 乙方保证本项目交付的全部视频成片、原始素材、配乐、字体、字幕、文案及衍生内容不存在任何版权纠纷，全部内容遵守国家法律、行业规范及各网络平台发布规则，不包含低俗、敏感、违法违规及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。如因乙方提供内容存在版权、肖像、音乐、字体等权利问题或内容违规，导致作品下架整改、行政处罚、第三方索赔、司法纠纷的，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、名誉损失以及维权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全部费用。

六、技术服务

(一) 技术资料

- 1、采购内容：退役军人工作视频采编，制作宣传片。
- 2、采购数量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
- 3、主要功能或目标：全年制作视频不少于150条，拍摄活动视频不低于50次，甲方审核后发布，同步向微信视频公众号、网站等平台共享视频素材。
- 4、需满足的需求：本地化固定专业服务团队，乙方须将全部团队人员名单、资质证书复印件、联系方式等完整资料整理成册，统一报备甲方备案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核心团队人员。（合同附件：提供服务人员名单，配置标准如下：具备5年以上政务新媒体运营经验专职项目负责人1名、具备5年以上政务类摄影从业经验专业摄影师2-3名、持“CAAC”执照专业航拍操作人员1-2名（即民航局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》）、专职视频剪辑师1名、专职编导人员1名。）

（二）服务承诺

- 1、乙方接受甲方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、监督及管理，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。
- 2、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，均须与甲方签署正式保密协议，严格恪守保密义务，严禁以任何形式泄露、传播、披露甲方工作资料、会议内容、工作信息及其他未公开涉密内容。
- 3、若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泄密、工作失误、操作不当等乙方单方原因，引发负面舆情、造成甲方声誉受损、产生经济损失或引发各类纠纷的，全部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且乙方须全额赔付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。
- 4、乙方完成各阶段视频制作工作后，须及时将成品及相关素材提交甲方审核。甲方出具书面或线上有效修改意见、调整要求后，乙方须在2个小时内完成全部修改、优化、微调工作，并重新报送甲方审核，不得无故拖延、逾期，确保项目进度有序推进。
- 5、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须保持通讯设备24小时畅通，全天候响应甲方项目咨询、工作对接及服务需求。若甲方产生临时拍摄任务，可提前2小时通知乙方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，严格按照甲方指定时间、指定地点，派遣符合资质要求的摄影师到场完成拍摄工作，保障甲方临时工作需求顺利落地。

6、本项目所有视频作品由乙方负责全程拍摄、剪辑、包装制作，全部成品须经甲方最终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生效使用。视频作品的最终发布权限归甲方所有，由甲方自主在官方平台或指定渠道进行发布，乙方不得擅自发布、传播、使用本项目成品视频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逾期交付违约责任

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制作视频不少于150条，拍摄活动视频不低于50次，甲方审核后发布，同步向微信视频公众号、网站等平台共享视频素材。每缺少1条，按合同总价款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因发布的视频素材原因每出现1次网络舆情（经甲方举证，可证实系素材直接导致的公开负面网络舆论，不含无关第三方恶意造谣无传播量的个别评论），按合同总价款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20%。交付内容缺少10%数量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，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%的违约金，同时承担甲方另行采购、返工产生的全部损失。期限届满之日为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的，交付期限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视频质量、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违约责任

乙方发布的成片、未达到本合同、磋商文件、脚本方案、党建宣传规范、主题宣传要求，存在画面粗糙、文案错误、内容不严谨、素材不符合选材标准、音画不同步、字幕错误等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、重拍、重新剪辑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。

若累计多条视频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，严重影响项目整体目标实现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%的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（含重新招标制作、活动延期损失、行政工作延误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的，乙方应当补足全部差额损失。

（三）知识产权、保密、素材侵权违约

乙方拍摄、制作视频所使用图片、音乐、影像素材、人物肖像均须拥有完整合法授权，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、肖像权；拍摄、制作过程中知悉的退役军人涉密资料、单位内部信息须严格保密。若出现侵权、泄密情形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%违约金，造成甲方赔偿第三方、行政处

罚的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双方均应遵守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，相互尊重对方知识产权。

（四）中途弃标、单方面终止合同

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无故停止拍摄、单方面终止履约、无法完成项目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。

（五）争议解决

如双方就合同履行产生纠纷，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验收

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（一）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延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。

（二）本条所述的“不可抗力”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（三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。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。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。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。

十、权利保证与合规

（一）甲方权利保证：

1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制作费用；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给付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视频提出修改意见，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，直至甲方满意。

3、甲方拥有视频的知识产权，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经甲方书面授权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，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4、除拍摄的素材外，甲方应根据视频要求提供必要的视频、图片、新闻政策等支持，保障视频拍摄制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保证：

1、乙方负责视频的拍摄及制作工作，并严格遵照双方共同确定的设计方案要求进行制作。

2、乙方应保证在视频制作期间对所有资料及各种素材的保密性，乙方应妥善保管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外泄。

3、拍摄视频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将资料及素材归还甲方，不得留存，不得用于其他作品的剪辑、使用等商业行为。

4、乙方应尊重甲方提出的制作建议，应从专业角度充分提出设计方案和建议，在不影响制作效果的基础上，进行设计制作。

5、乙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肖像权、名誉权等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共同合规义务：

双方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知识产权相关规定，相互尊重对方知识产权，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保密条款：

（一）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、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，负有保密义务。

（二）应避免泄露、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。

（三）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，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 30 年，信息接受方仍承担保密义务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监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服务标准、服务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三) 磋商文件、投标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、投标响应文件为准。

甲 方

单位名称：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地 址：西安市新城大院 45 号楼

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029-63917821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东新街支行

账 号：3700012109200099612

乙 方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新风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
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8 层
16-17 室

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18209209827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科
苑支行

账 号：44201544400052501449